

合同编号：NSCG[2023]067-BAGS20230512

2023-2025 年度警务督察信息平台视频督察系统运维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

[第一阶段 2023 年运维服务期]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度警务督察信息平台视频督察系统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SCG[2023]067



甲方（招标方）：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乙方（中标方）：宁波江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落实运维服务单位，经政府采购后确认宁波江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2023-2025 年度警务督察信息平台视频督察系统运维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方（详见附件：中标通知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

2023-2025 年度警务督察信息平台视频督察系统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阶段服务期为 (1)。

(1) 第一阶段2023年运维服务期：1年（从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1日止）。

(2) 第二阶段2024年运维服务期：1年（从2024年5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1日止）。

(3) 第三阶段2025年运维服务期：1年（从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

三、合同金额（元/年）

本合同金额为：叁拾陆万贰仟柒佰（¥362700.00）元/年。

四、付款方式

1、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零壹佰陆拾元整（¥290160.00）。

2、2024 年 5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即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整（¥72540.00）。运维服务期满后，按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五、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运维服务内容	说 明	数量
1	前端监控点位（配件及耗材）	1. 与视频监控点位相关的摄像机、摄像机电源、拾音器、拾音器电源、摄像机支架等前端监控点位配件、耗材的更换及维修。 2. 与视频监控点位相关的电源线、网络线、音频线、光缆、管材等前端设备所有管线配件、耗材的更换及维修。	1007 套
2	储存系统点位（配件及耗材）	与视频监控点位相关的录像主机、监控硬盘、显示器、网络交换机、PDU 等后端储存系统点位配件、耗材的更换及维修。	78 套
3	传输链路（配件及耗材）	江北公安分局弱电机房至使用部门弱电机房裸光纤传输链路。包括光纤、光纤收发器及其配套电源、千兆单模光模块等所有传输链路配件、耗材的更换及维修及故障第一到达现场责任人的服务。	20 路
4	平台硬件设备（配件及耗材）	与视频监控点位相关的中心管理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中心存储设备、流媒体服务器、分控电脑、核心路由交换机、防火墙、时钟同步服务器等所有平台硬件设备配件、耗材的更换及维修	1 套
5	平台软件（软件版本升级及兼容性更新）	与视频监控相关的督察系统平台管理软件、级联网关等中心所有软件的维护。	1 套
6	平台接入及推送保障	视频监控系统与浙江省公安厅警务督察信息平台视频督察子系统平台不间断链接及保障；	1 套
7	运维人员 1（监控保安员）	须驻点，具体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具备维修保障所需的各项专业技能和管理经验。实现 5*8 小时运维巡检监控。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人员保险等。	2 人
8	运维人员 2（维修技术员）	具备维修保障所需的各项专业技能和管理经验。实现 7*24 小时运维抢修保障。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人员保险等。	2 人
9	运维人员 3（车辆驾驶员）	具备机动车行驶证登记准驾车型：C1 或以上的驾驶员。实现 7*24 小时运维抢修保障。包括人员基本工资、高温费、福利、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人员保险等。	2 人
10	运维车辆	具备机动车行驶证上登记车辆类型：轻型普通货车。使用性质：工程救援 的维保专用车辆。包括车辆使用费，油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等。	2 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乙方应负责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承诺

运维人员具备维修保障所需的各项专业技能和管理经验。

- 1) 监控保安员：具备维修保障所需的各项专业技能和管理经验。实现 5*8 小时运维巡检监控。
- 2) 维修技术员：具备维修保障所需的各项专业技能和管理经验。实现 7*24 小时运维抢修保障。
- 3) 车辆驾驶员：具备机动车行驶证上登记准驾车型：C1 或以上的驾驶员。实现 7*24 小时运维抢修保障。

配备 2 辆或以上的维保专用车辆。包括车辆使用费，油费，车辆保险费等。承担所有的办公费用，包括日常办公用品及维修工具、日常运营管理费用等。

运维服务期间内，搭建与江北公安督察系统平台相配套的视频巡检运维管理平台（费用自理），租赁一条通信专网裸纤，使江北公安督察系统平台与视频巡检运维管理平台连接、可使监控保安员不在岗时实时了解设备在线情况、视频图

像情况、存储设备运行情况、IT 基础设施运行情况。且可在监控保安员在岗时运维单位进行实时后台监控，保证第一时间发现问题。

运维服务期间内，7*24 小时报修电话 0574-87724392（公安短号：634241；手机常号：13429295258）。

接到服务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故障修复正常。

九、质量要求

达到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有关文件的技术要求

- 1) 保障维保范围内的系统的正常稳定，不影响维保范围外的系统。
- 2) 保障系统的互相兼容稳定。
- 3) 保证与浙江省公安厅警务督察信息平台视频督察系统平台不间断的链接。

十、考核要求

服务期满后，申请支付运维服务费前需提供运维期内的《紧急抢修工单》、《主动巡查工单》、《系统运维统计月报表》。

根据督察部门评价，满意度达 90%及以上的，全额付清运维服务费；满意度在 90%以下的，扣罚运维服务费的 10%。本阶段服务器内两次考核满意度在 90%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费用按实结算。

十一、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违约方除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带来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十二、验收条款

运维期内的运维工单(《紧急抢修工单》、《主动巡查工单》、《系统运维统计月报表》),要有使用单位代表的签字、督察大队的复核盖章、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和服务评价。

整个项目维护结束后,应该提供整个项目的维护资料,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督察部门评价报告》。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该项目服务的全程监督权,并对服务过程中没有达到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的地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享有该项目的所有技术资料,并享受乙方的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
3. 甲方享有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该项目系统中各种软件的免费升级、更新的权利。
4.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内容,资料等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若发生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负责制定和提供相关的维护标准规范、服务规范、业务处理流程和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业务管理、业务指导和考核。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与甲方签署的协议,收取相关费用,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营。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时间、内容及工作要求,保质保

量地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

3. 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为甲方举办该项目的培训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4. 乙方承诺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将由业主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在该项目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规范、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由于管理不当发生相关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必须保证系统的安全，不得用于其他接入；乙方严禁无关人员进出监控室，未经甲、乙方批准不得在监控室拍照、摄像、录音，不得将录像资料带出监控室；严禁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及其图像信息侵犯个人隐私；不得将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告知不相关人员，避免违法犯罪分子利用。

十五、安全生产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范和要求，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方案，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安全。

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处】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盖章）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96 号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乙方签章处】

乙方：宁波江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 11 号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的委托，就 2023-2025 年度警务督察信息平台视频督察系统运维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SCG[2023]067）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下列公司为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单位地址	服务期限	中标金额
1	宁波江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清河路 11 号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合同履行、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362700 元/年

中标内容：2023-2025 年度警务督察信息平台视频督察系统运维管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请上述单位接此通知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盖章）

招标代理：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5 月 11 日